



一位女子(图中)在哭诉二奶破坏她的家庭 CPF供图

法学硕士开了“二奶维权网”

(上接 B1 版)

妻子因此跟他离婚

现在，“二奶”始终是一个为大多数人所不齿的字眼。决心为“二奶”维权的郑百春也为此付出了不小的代价。

上周四，记者第一次连线郑百春的时候，提到他的家人，他语气有点低沉：“我妻子对‘二奶’很反感，所以她一点都不支持我。至于我的爸爸妈妈，我根本不敢让他们知道我现在做的事情。”

几天后，记者再次打通了他的电话。他的话里似乎不带什么情绪了，很平静地告诉记者：“我已经跟妻子离婚了。”

郑百春说，几年前，他向妻子透露办这个网站的想法时，妻子就明确反对。“她说怀疑我办这个网站的初衷，而且一旦我跟这么多‘二奶’们打交道，难保我以后不做错事情。”

自从网站正式开办以来，几乎每

天，郑百春都能接到很多电话，其中很大一部分是陌生人打来的辱骂电话。“很多人一打来电话就说‘你自己是不是‘二奶’生的呀？’态度很差。我也能理解。但是这样的电话太多了，所以离婚后我把儿子送到了寄宿学校，我不想让这些事情打扰他的学习和生活。”

郑百春印象最深的，是有一次接到一个大学女同学的电话。这个同学的上一次婚姻正是因为“二奶”的出现而结束。给郑百春打电话时语气自然也好不到哪里。“她在电话里说‘本来你做什么我也干涉不了，可是那么多你好做的事情，你干嘛非要替“二奶”维权？你到底想干什么？’还有我很多同学发来短信，对我说‘老同学，你最近“二奶”包得怎么样了？’很多人甚至告诉我老家的人，说我最近因为包了“二奶”所以跟妻子离婚，还要靠“二奶”赚钱。弄得我家人很紧张。何必呢？”

●对话

办网站缘起一次感动

记者：怎么会想到办“二奶维权网”的呢？

郑百春：之前，在处理很多其他法律纠纷事件的时候，我亲眼看到了很多“二奶”的无奈。有一次在大街上，两个女人扭打在一起。其中一个抓着另一个的头发大声地嚷着“快来看呀，这就是‘二奶’！”，结果围观的人群没有一个人站出来劝解的，很多人都指着那个被打的女人说“活该”、“自找的”。当时，我心里就特别难受。就算人家做错事情了，难道就一定要这样对她进行人身侮辱吗？她们也是合法的公民，也享有自己的权利的。

不过，真正让我决定办网站的还是后来一件事情：湖北一位姓朱的女士的情人得了癌症，因为包养“二奶”的关系，家里人对他都比较冷淡。朱女士就到医院担当起了护理工作。一开始医院的医生护士、男方的家人朋友都很看不起她，甚至对她嗤之以鼻，但是她很执着，每天给病人喂药喂饭、擦身洗衣。朱女士的执着打动了很多人，几乎忘了她的“二奶”身份，而她的情人也立了遗嘱要把房子赠予朱女士。为了证明并不是为钱而来护理，朱女士就把这份遗嘱给撕了，一直留在情人身边直到他去世。

“二奶”不都是不好的。她们的权利又为什么不能得到保障呢？

“歧视二奶实是嫉妒心作祟”

记者：做这个网站之前，你有没有考虑过这群人的特殊性呢？

郑百春：说实话，在我眼中，我更愿意把她们看成一般的人。她们也是会受伤害、也是需要保护的人。她们的特殊，只是因为她们做错事情了。但是，世上谁能不犯错呢？

记者：那么，对于社会上大多数所认为的“二奶”拆散别人的家庭，不自爱”的说法，你怎么看呢？

郑百春：按照传统的说法，这些说法都没有错。但是你再想想，如果这个家庭本来就很幸福美满，那么“二奶”会有存在的空间和机会吗？再说了，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我们对于爱情、婚姻的看法都是会改变的。那些认为“二奶”害人的人，在我看来其实是因为嫉妒。

记者：嫉妒？你为什么这么说呢？

郑百春：你想想，能做“二奶”，说明这些人年轻、漂亮，能够吸引人，而这正是女人们都想要的不是吗？所以，歧视“二奶”

●反响

法律专家：

目前“二奶”的概念还没有在法律上形成一个明确的定义，究竟被称为“二奶”的人要形成什么标准还无法界定。创办网站为“二奶”维权的做法，在法律上说是被允许的，但从道德的层面来讲，作为一个律师这样的举动似乎有些说不过去。

——甘肃省法学会副秘书长杨成喜

“二奶”问题多次在婚姻法修订过程中被提及，但目前还是没有明确地写入法律。新婚姻法增加了“过错损害赔偿”，规定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情形下，无过错方有权要求过错赔偿。这对于包“二奶”者有一定制止作用，同时对于包“二奶”中的受害方也有一定的安抚作用。但“二奶”问题仍属于灰色地带。

——北京某律师

首先“二奶”是一个不光彩的身份，她对男人的依附性极强，在道德的方面来说她是为社会所不齿的。如果“二奶”维权网维护的是正当的公民权，那么也无可厚非。

——甘肃律师林磊

的那些人，我认为那是他们嫉妒心在作怪。

“办网站并不是鼓励二奶”

记者：难道你觉得“二奶”的存在是好事，所以要为她们维权？

郑百春：这个网站名叫“二奶维权网”，实际上是通过法律的手段维护“二奶”作为一个正常人的合法权益。事实上，这个网站将对那些包养“二奶”的人产生压力，让他们知道他们要为自己做的事情负责任，对自己做的事情进行反思，所以最终将会遏制男人包“二奶”。

记者：那你有没有考虑过，有些人会因为有人替自己维权而变得更加肆无忌惮呢？

郑百春：的确，你说的这个问题确实是一个隐患。但是我要明确告诉她们，我这个维权，是有条件的。比如很多人说做“二奶”浪费了青春，能不能让男人赔偿自己精神损失费？类似这些那是不可能的。我们要维的是什么权？比如情人的妻子把“二奶”打伤了，我们就会帮她维权。我办这个网站不是鼓励大家去做“二奶”或找“二奶”，我只是希望通过这个事情让更多人明白任何人都享有公平的法律保护的。

“要说炒作也是成功的炒作”

记者：你也有儿子和姐姐妹妹吧？你有没有想过万一将来你儿子包养“二奶”了，你会怎么办呢？

郑百春：我想这样的事情应该不会出现吧。就算我儿子将来养了“二奶”，我也会先去调查他跟我儿媳妇之间的感情状态，然后给出我的建议。这个建议就可能存在三种情况了，或者是劝他好好跟媳妇过，或者是跟媳妇离婚然后跟这个“二奶”在一起，或者找这个“二奶”谈谈让她退出等。至于我的姐姐妹妹，我想那是不可能的，因为她们都在农村。就算真有这么回事，我想我的做法会跟儿子的做法一样。

记者：有人说你是借“二奶”这个敏感的字眼在炒作自己，对这些说法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郑百春：我说过，现在几乎每天我都能接到各种各样的电话骂我、骂我家人。每次我都是笑笑就过去了。很多网站上对我的骂声，我看着就觉得是在看别人的事情一样。我想通过这个网站表达一个思想：道德不能代表法律，任何人都不能以违法的行为打击不道德的行为。如果说这是炒作的话，我相信这也是一次成功的炒作。

网友：

一些“二奶”们看重钱，只是坐享其成，还想分财产。如果为她们维权，也就是为她们撑腰，“二奶”的财产也将得到保护，那么不管是“二奶”还是“三奶”都来分财产好了，合法妻子辛苦一辈子创造的财富为的就是让那些破坏家庭的“二奶”来分吗？那么合法妻子的权利又有谁来维护呢？

——晨曦

“二奶”根本就不值得同情，也不是弱势群体，所存在的问题都是自找的，大多数“二奶”是冲着对方有地位、有经济条件才和男方“恋爱”的，所以她们的行为在本质上来说就不对，破坏别人的家庭，为人所不齿。

——臭屁虫

这位律师有哗众取宠的嫌疑，这样会对社会安定造成负面影响，另一方面纵容和支持了更多不想靠劳动获取财富的人做“二奶”，想坐享其成，反正现在也有律师帮她们索取钱财了。“二奶”的权益受到损害只能说她们是自找的，从她们当“二奶”的那天起，她们就应该意识到！

——佚名